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10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7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也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召开的方式、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成辉先生召集并主持。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的议案》。

《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全文》、《2011年第三季度季度报告正文》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标的股份已经完成授予登记，将于2011年11月1日上市，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发生了变动。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其中授权事项第 6 条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在授予股票的过程中，5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公司激励计划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13.5 万股减少到 396.5 万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股东大会的上述授权，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56,000,000.00 元增加至 159,965,000.00 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600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965,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6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9,965,000股，全部为普通股。

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0月31日